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竣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、硅胶制品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26号

中山市竣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2604-442000-07-05-41699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竣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、硅胶制品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竣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、硅胶制品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75号1栋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28′15.082″，北纬：22°14′38.755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1792.6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236.26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橡胶制品、硅胶制

品、BMC 材料的生产，年产橡胶制品 6250 万件、硅胶制品 5000 万件、BMC 材料 3000 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1. 块装橡胶工艺：上料→密炼→开炼→预成型→修边→硫化成型→包装→出货。

2. 片装橡胶工艺：上料→密炼→开炼→片材延压→包装→出货。

3. 硅胶工艺：捏合→开炼→切料→硫化成型→包装→出货。

4. BMC 材料工艺：上料→搅拌→捏合→切料→包装→出货。

5. 模具制造工艺：车床→CNC、火花机→钻孔→模具。

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，边角料经过密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CNC 使用乳化液，火花机使用火花油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/年和间接冷却用水 120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橡胶、硅胶生产废气产生上料废气（颗粒物、碳黑尘）、密炼、开炼、预成型、片材

延压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)、捏合、开炼、硫化成型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); BMC 材料生产废气产生上料、搅拌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)、捏合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); 钻孔废气(颗粒物)、模具机加工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橡胶、硅胶生产废气:2楼上料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先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,再与经集气罩收集的1楼密炼、开炼、预成型、片材延压废气一同经滤芯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3、4楼捏合、开炼、硫化成型废气一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,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)要求,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,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 BMC 材料生产废气:2楼上料、搅拌废气由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先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,再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1楼捏合废气一同经滤芯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

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钻孔废气、模具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，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，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<sub>s</sub>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
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、一般包装废料、滤芯收集粉尘、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沾有化学品废包装物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火花油、废火花油包装桶、废乳化液、废乳化液包装桶、含油金属碎屑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932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

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7日